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05</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94 至 109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C、43/176 和 43/177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3/175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 1990-1991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 44/42.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89 年 11 月 16 日的报告，<sup>102</sup>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89 年 11 月 29 日的发言，<sup>107</sup>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问题，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并且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进程一直缺乏进展，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占领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sup>10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67 次会议 (A/44/PV.67)。

(b) 该地区所有国家, 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 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担保安全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 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 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 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 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 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4/43.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必须立即执行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及大会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1 号、1987 年 11 月 12 日第 42/18 号决议和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1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 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 “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 由法院裁决之”,

回顾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sup>108</sup>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 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再次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 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必须立即执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7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44/10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109</sup>

<sup>108</sup>《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14页,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判决书主文。

<sup>10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4/23), 第二章。